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57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子旗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子旗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2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該案所查扣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，此有附表所示之檢驗報告附卷可稽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，自應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2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各1份附卷可憑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出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成分，有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檢驗報告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附表所示之扣案物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

01 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是經本院核對卷附之扣押物
02 品目錄表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及扣押物
03 品清單（見112年度偵字第3259號卷第32頁、第59頁、第119
04 至121頁）後，認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毀，核與上開
05 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王智嫻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成分	備註
1	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 (驗前毛重0.3412公 克、淨重0.1527公 克、取樣量0.0050公 克、剩餘量0.1477公 克)	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	①臺北榮民總醫院毒 品成分鑑定書(11 2年度毒偵字第325 9號卷第119頁) ②毒品編號：D112 偵-0625

15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